

復審人 胡智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06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及過失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肅清煙毒條例、違背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復犯多次毒品罪、非駕過失傷害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及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0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有毒品、煙毒等罪前科及違背安全駕駛之微罪，但非累犯，亦非殺人、暴力之重刑犯，以此駁回假釋，過度加諸罪刑；服刑期間恪守監規，接受輔導教化及矯正，執行已逾 73%；已晉升第一級受刑人，應獲准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20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及過失傷害等罪，漠視法令禁制，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致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毒品、煙毒、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雖有毒品、煙毒等罪前科及違背安全駕駛之微罪，但非累犯，亦非殺人、暴力之重刑犯，以此駁回假釋，過度加諸罪刑」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有據。又訴稱「服刑期間恪守監規，接受輔導教化及矯正，執行已逾 73%」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已晉升第一級受刑人，應獲准假釋」一節，查累進

處遇進至一級者，僅具有陳報假釋之優先性，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